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杨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8年2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参与竞拍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回购股份的用途

拟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42,857,142 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6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8年2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1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8年2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调整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